

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（MPA）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案MPA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4_BF_E6_c78_545233.htm

一、培养目标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（MPA）的培养目标是：适应新形势下公共管理现代化、科学化、法制化和专业化的要求，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，特别是政法部门，培养熟悉现代管理技术、精通有关的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具有独立思考和分析能力，并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的高层次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二、培养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，并有四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，经入学考试合格者。

三、学习方式和年限 1、学习方式 为在职学习。 2、实行弹性学制，学习年限为2-4年。在此期间按照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、成绩合格，通过论文答辩，按照中国政法大学MPA教育工作程序获得学位。

四、培养方式 1、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42学分。 2、教学方式 以课程教学为主，同时安排相关教学实习。学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学习或研究100个以上管理案例，学校创造条件安排MPA研究生参加行政改革和行政立法实务工作，了解公共管理与法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。 3、教学过程 由专业教师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组成教学小组负责实施。各门课程的教学按统一规范要求，通过课堂讲授、研讨、模拟训练、实验、角色扮演、观摩、案例分析、对抗辩论、项目规划、习题作业、撰写小论文、社会调查、测验、考试等方式完成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着力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每门课程必须完成3次以上

的习题作业或撰写2篇以上的调查报告、分析报告；其成绩汇入相应课程总成绩中。五、专业方向 1、行政管理 2、立法与公共政策 3、政法管理 4、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5、党务管理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